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1年7月2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先決條件，故買賣協議訂約方已於2021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7月23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不競爭承諾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倘賣方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則自其於任何股份中不再擁有實益權益當日起為期一(1)年止期間，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及其附屬公司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進行或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類似或與之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游說或唆使或試圖游說或唆使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任何時間為或一直為目標公司業務的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以向該名顧客或客戶提供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類似或與之構成競爭的貨品或服務；
- (c) 游說、派遣或唆使或致力游說、派遣或唆使目標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僱員；及
- (d) 引致或允許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行為或事宜。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條文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目標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補充，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間
概約千港元**

負債淨額

11

目標公司的估值

董事會亦謹此補充，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價值為33,692,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